

邓州市水利局九龙水厂配水管网
穿越浩吉铁路工程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承包人）：邓州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会鹏

乙方（乙方）：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霞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4日
签订地点：邓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水利局九龙水厂配水管网穿越浩吉铁路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邓州市水利局九龙水厂配水管网穿越浩吉铁路工程。

(二) 工程地点：河南省邓州市。

(三) 工程规模和范围：

邓州市水利局九龙水厂配水管网穿越浩吉铁路工程根据管网路由方案
路径设置，配水管道路由需六次穿越浩吉铁路，交叉里程及工点分别为
K908+105(1-10m 交通兼排灌框构)、K917+576(1-8m 交通兼排灌框构)、
K920+871(1-9m 交通兼排灌框构)、K923+843 (1-12m 交通兼排灌框构)、
K928+127(刁河特大桥)、 K932+918(张沟水库中桥)。

(四) 合同内容

根据项目实施程序要求，需开展安全监控、营业线施工配合、铁路沉
降观测、视频监控及涉铁手续办理工作。主要内容：

(一) 安全监控：包括铁路线路、铁路信号、铁路通信、铁路供电和
电力、铁路车务运输的安全监控工作。

(二) 营业线施工配合：按铁路规定，需铁路方相关设备及行车共计 6
个部门安排人员在现场配合施工，确保铁路设备与运营安全。

(三) 铁路沉降观测：为确保铁路设备安全，施工过程中需对施工影
响范围内的铁路框架桥、梁式桥及路基轨道进行沉降观测。

(四) 视频监控：根据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要求，施工
现场统一安装综合视频监控设备， 终端要接入集团公司数据中心及相关的
设备管理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五) 手续办理：协助业主单位办理施工计划提报等施工涉铁手续。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铁路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

第四条 标准依据

(一) 标准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审计文件以及本合同签订后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有关合同、文件和会议纪要。

(二) 管理依据

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2390000.00 元）；
税率 6%。

支付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费用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 元）；

项目完工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小写：880000.00 元）；

如项目顺利竣工通水，剩余合同款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元整（小写：910000.00 元）甲方于 2027 年 2 月 5 日前支付完毕，如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晚于该日期，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至竣工验收日期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由于项目属于涉铁工程，工程实施需提前向西安局集团公司相关部门提报邻近营业线施工计划、组织招投标等手续，若由于甲方未及时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甲方未及时支付合同费用等原因，造成分包工程实施推迟，由甲方负责。

账户信息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邓州市水利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381006032265W

根据乙方（即“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工作安排，本项目由其武汉分公司（即“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费用收取、发票开具以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工作，乙方与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对本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其中任何一方主张全部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6MAE2RYR57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百瑞景支行

银行账号：3202155909060067591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武珞路 628 号 30 层 A 座
微企匠人孵化器 99 号

电 话：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另两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两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参与工程设计的审查工作。

（二）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提出意见。

（三）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预算，负责工程竣工验收，项目销项等工作。

（四）按时向乙方提供建设用地，包括工程永久、临时用地，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开工前做好施工用地范围内属于地方的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征收及协助道路封闭的相关工作，协调地方有关部门尽快迁移影响施工的地上、地下各类管线(不包括铁路管线)。负责在合同签订前落实借用铁路用地并与铁路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费用。

（六）为乙方协调工程建设相关的除铁路相关部门以外的外部关系，

满足工程建设条件。

(七)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及甲方同意给付的其他费用。

(八) 协助乙方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享有工程范围内工程建设的建设管理权:

1.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铁路运输安全需要, 选择铁路配套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等单位;

2. 对工程施工单位的建设方案进行监督;

3. 批准发布开工、停工、复工通知, 签认实际开竣工日期;

(二) 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不合理要求。

(三) 在施工过程中对技术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四) 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

(五)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并协助甲方办理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各种审批手续。

(六) 对甲方组织实施的邻近营业线范围施工内容, 组织铁路相关专业单位办理铁路安全审查手续和监护配合工作。

(七) 按规定在工程建成后协助甲方等相关单位办理竣工验收, 并将验收合格的工程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方办理移交手续。

(八) 授权高坤为本工程负责人, 在受托范围内履行乙方管理职能, 负责专业工作单位和铁路配合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及时支付费用, 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订立本合同时, 双方已充分预见, 甲方逾期付款将造成承包人融资利息、人员窝工、管理成本增加、资金机会损失以及后续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多项损失。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系对上述全部损失的预先综合估算, 不属于借贷关系项下的利息, 违约方不得仅以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作为依据, 主张调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逾

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邻近营业线范围内的监护配合因乙方责任造成铁路行车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甲方以乙方造成损失为由向乙方提出索赔时，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应补偿由该索赔而给乙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四）专业分包工程须经验收，并办妥移交接管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若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视为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未及时支付合同价款而造成工程工期滞后或错失铁路运营慢行、封锁时间，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以甲方造成损失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时，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应补偿由该索赔而给甲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七）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专业分包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专业分包任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开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

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瘟疫、战争、龙卷风、骚乱、暴动、核反应、辐射、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承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河南省邓州市）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 邓州市水利局（甲方名称）与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合同签署页。

甲方：邓州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国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24 日